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诚实守信、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优秀品质，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院全日制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大局观念，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申请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0%（含10%），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没有不及格科目，必修课程原则全优。对于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含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2. 省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5%（含15%），没有不及格科目，必修课程原则全优。对于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5%（含15%），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3.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团委负责人、系部主要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对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各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系奖学金初审、公示等工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向所在系申报，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本学年内的获奖证书、学业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单、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各系评审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产生本系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建议学生名单，系内公示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3. 学生工作处组织召开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线上评审。

4. 线上评审通过后，获得奖学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学院按时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国家奖学金于次年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评选名单一旦确定，不允许更改、替换。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如发生休学、退学等情况，需暂停发放奖学金，并立即向学生工作处上报。奖学金评选工作纳入资助工作考核，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烟文旅院〔2021〕114号）同时废止。